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第 40 段，谨向安理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下列具体措施：

(a) 伊拉克共和国已开始按照伊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总秘书处 2016 年 5 月 4 日编号 012701 的命令，执行第 2270(2016)号决议的规定，命令指示伊拉克所有有关当局各方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；

(b) 伊拉克共和国充分致力于执行上述决议，并将向委员会提供详细情况，说明之后最新情况。

